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4.08.12 許華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前言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定目的：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 **申報人應建立之態度：**

- 1.財產申報為法定義務。
- 2.謹慎、正確、如期、不僥倖。

- **辦理申報之原則：**

- 1.**停** 止無根據的猜測或誤解。
- 2.**看** 申報表上或申報頁籤上之注意事項。
- 3.**聽** 聽政風單位之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規範對象** ~WFO~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第十一職等以下之**幕僚長、主管**（五）
-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六）
- 政風主管人員（十一）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十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基本名詞定義

- **申報期間**：財產申報法規定應辦理申報之時程

例：定期申報為每年之1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日**：查詢所有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例：申報日為114年11月5日，填寫銀行存款餘額便要以11月5日當天為準。

- **交件日(上傳日)**：繳交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例：未盡清查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之責任，任意申報而造成申報不符即屬後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時間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 時間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 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五) **核定申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六) **指定申報**：除上述須依本法申報之人員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七) **公職候選人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八) **信託申報**：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辦理信託申報。
- (九)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無須辦理信託申報，但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類別	期間(始日不算入)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3個月	期間任選
定期申報	11/1~12/31	期間任選
代理/兼任申報	滿3個月後之3個月	期間任選
卸(離)職 解除 代理/兼任	喪失身分起2個月	當日

用表格方式來看看～

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財產申報

• 參考函釋：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函。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

○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 <u>已辦理</u> 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u>免</u>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 <u>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u> 者	辦理 <u>就（到）職申報</u>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u>擇一</u> 辦理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 一

- 原任職務、新任職務均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且任職期間無中斷者：辦理定期申報。
- 例：原任本市A校之校長 / 會計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任職期間至114年7月31日）



- 新任本市B校之校長 / 會計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任職期間自114年8月1日開始）



期間無中斷，辦理定期申報。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 二

- 原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以外」之職務**，
新任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

- ★ 原任本市**某校教務主任**，新任本市**某校校長** → 就到職申報。
- ★ 本職為本市**E校文書組長**，**代理E校事務組長滿3個月** → 代理申報。
- ★ 原任職本市○○局，**新任**本市某校事務組長 → 就到職申報。
- ★ 原任職**外縣市**機關學校，新任本市某校總務主任 → 就到職申報。
- ★ 本職為警察局會計室主任，代理F校會計室主任滿三個月 → 代理申報。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Q

- 申報人於114/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5)年度定期申報？

A

-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4/11/1-115/2/1。(非辦理定期申報)
- 申報日可於114/11/1-115/2/1間任擇一日。
-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15年度(115/1/1-115/2/1間)，可免115年定期申報。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文件日。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Q

- 申報人於114/3/20卸離職，復於114/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A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14/4/20至114/7/20，申報日為114/4/20至114/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Q

- 申報人於114/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A

-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其申報期限為114/12/31，申報日可於114/11/1-11/30間任擇一日
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並選擇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雖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5/2/1，申報日應擇114/12/1。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實務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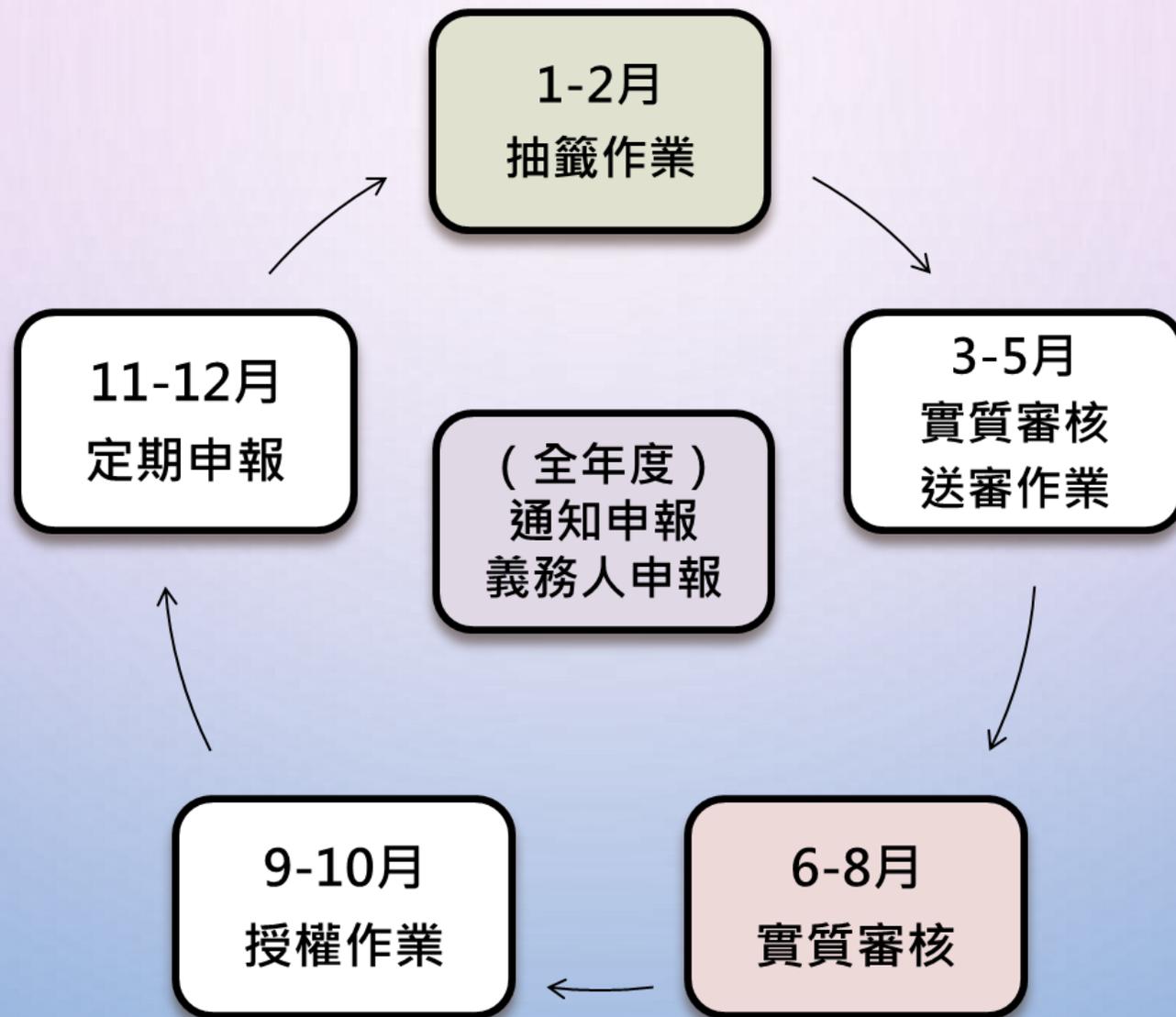
態樣

- 甲為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14.3.1調任B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 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
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10405004750號
-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

年度工作



財產申報範圍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 (一) 土地、(二) 建物 (三) 船舶 (四) 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 航空器	全部 (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六) 現金 (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 100萬元時, 即應逐 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 存款 (新臺幣、外幣)		
(八) 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 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申報財產範圍

國內、外財產皆須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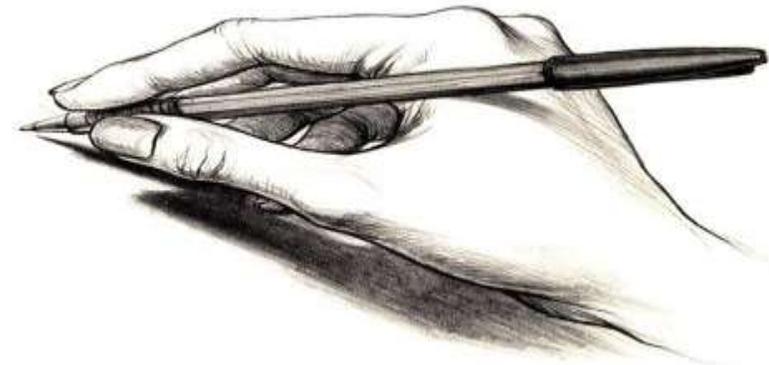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112年9月1日 生效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p>「<u>交件日</u>」</p> <p>112.09.01 新增虛擬資產</p>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環境檢查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14-1000(分機2190 & 2191 & 2255) 傳真：(02)2381-6077
電子郵件信箱：aac2190@mail.moj.gov.tw、aac2191@mail.moj.gov.tw、
aac2255@mail.moj.gov.tw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進入畫面
[HTTPS://PDPS.NAT.GOV.TW/](https://pdps.nat.gov.tw/)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請至<https://fido.moi.gov.tw/>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ials' Financial Disclosure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page is titled '自然人憑證登入'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Login) and includes a user role selector (currently set to '申報人'), and input fields for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and '驗證碼'. A green '登入' (Login)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Two browser windows are overlaid on the main page, both showing the URL 'localhost:61161/popu...'. The left window is titled '憑證讀取中' (Certificate Reading) and features a circular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the text '請稍候' (Please wait). The right window is titled '簽章中' (Signing) and also features a circular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the text '請稍候'.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

9 8 8 2 3 再換一張

2

QRCode

重填

回上一頁

驗證有效時間：02:55

3

請以行動身分識別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system logo and name. At the top right are font size op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以帳號密碼登入' and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for '帳號', '密碼', and '驗證碼'. Below the '驗證碼' field is a purple verification code strip showing '60431' and a '再換一張' button. At the bottom are three buttons: '登入', '重填', and '回上一頁'. A '忘記密碼' link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以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0431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也無法讀取舊資料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密碼申請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5 0 2 4 5 再接再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送出 取消

修改密碼

- ◆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中 小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77069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忘記密碼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1

25172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109 上傳時間：2020-12-20T15:19:40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input type="checkbox"/>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項財產。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申報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服務機關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電話(公) (02) [] # []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國籍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信箱 []

連絡電話(宅) (02) [] # []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十八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配偶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編 刪	子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編 刪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頁](#) [下頁](#) [請檔](#)

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 (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一點)

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並能據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等作業**，爰修正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申報國籍規定。

-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申報表-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雷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補充說明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900.00	1/1	雷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土地-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7.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8.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土地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申報表-建物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輸入門牌號碼可以確認是否為已登記建物）
網頁連結

建物標示 (已登記)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 建號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一、已登記建物：

1.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建議採本方法較能完整蒐集不動產資料)。申請人應出具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機關核對無誤後發還。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委託書(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2.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所有權狀」、「登記謄本」。

二、未登記建物：

1.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等申請方式。

2.自行查閱房屋稅單。

建物-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7.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 1/1。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建物

-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一) 自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申報方式如下：

(1)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

→1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 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

(2) 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

→1 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2 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有「房屋課稅現值」資料。

(二) 超過 5 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 5 年」或空白。

- 如何查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

1. 土地：

申報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相關系統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亦可參考土地稅單或地價稅單所記載之公告現值。

2. 房屋：

申報人如有繼承（或贈與）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該資料中即有該筆房屋之房地現值金額。申報人亦可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房屋稅現值證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船舶

種類	<input type="text" value="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總噸數(長度、管數)	<input type="text"/> 噸(公尺、管)	船籍港	<input type="text"/>
所有人	<input type="text"/>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登記(取得)原因	<input type="text" value="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type="text"/>
補充說明	<input type="text" value="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交通部航政司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網頁連結

種類：客船、交通船、渡船、遊樂船、遊艇、觀光船、海釣船、帆船、郵輪...

- 1.船舶部分，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
- 2.航空器部分，可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船舶-注意事項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汽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汽車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C.C.

牌照號碼 可選牌照或引擎號碼擇一輸入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 網頁連結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監理服務網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汽車-注意事項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4.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普通輕型)



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電動機車
(大型重型)



稱為電動自行車

時速25km/h 以下

免牌照、駕照、稅金、安全帽

稱為電動機車

時速25km/h 以上

需牌照、駕照、稅金、安全帽

Picture Credit: 器研所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小於1.34馬力
時速45公里以下

車牌白底紅字

AAA-001

電動機車
(普通輕型)

1.34馬力以上
5馬力以下

車牌綠底白字

AAA-001

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5馬力以上
40馬力以下

車牌白底黑字

AAA-001

電動機車
(大型重型)

大於40馬力

車牌黃底黑字 or 紅底白字

AAA-001

AAA-001

Graph Credit: 器研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航空器

型式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網頁連結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現金

幣別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0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A

A
56萬



A之配偶
39萬



A之小孩
10萬



B

B
100萬



B之配偶
50萬



B之小孩
10萬



個人名下「各別」之現金累計達100萬元者，應逐筆申報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存放機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input type="text"/>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	王 <input type="text"/>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如何查詢

1.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託投資公司等）**刷摺補登**（若有綜合存款，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末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若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

2. 如有**存摺散失或對於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全國各銀行之存款帳戶開立情形（可至 [HTTPS://WWW.BA.ORG.TW](https://www.ba.org.tw)/相關網站/業務專區/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下載相關申請表）。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 ◆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

存放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總行

金融機構分行

存款-注意事項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存款（一）

- ❄❄❄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 ❄❄❄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
- ❄❄❄ 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存款（二）

- ✿✿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 ✿✿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 ✿✿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

- 1. 「股票」部分，需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

如申報人開戶之證券公司超過一家，建議申報人各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免費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日」當日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與各家證券公司整合，故證券商所提供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含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即已包括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集中保管證券資料。建議可同時參考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投資部份。

- 2. 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或未上市（櫃）股票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 3.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部分，可向受託買賣機構查詢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日」當日資料即可得知。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1737

股數

幣別

票面價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股票	1737臺灣	<input type="text"/>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股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編 刪 股票 1737臺號 王 10 1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 您好!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688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 請勾選後, 按確認

確認

- 721688 | 兆豐RW
-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 71688P | 精利國泰86售01
- 731688 | 恒盛永豐73購01

上頁 下頁 清除

申報表-有價證券(債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編 刪	債券	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關選單

-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system interface. A modal window titled '機構選單' (Institution Selection) is open, allowing users to selec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e modal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 金融機構類別 (Financial Institution Type): 自行輸入 (Self-input)
 - 本國銀行 (Local Bank): 本國銀行 (dropdown)
 - 金融機構總行 (Financial Institution Head Office): 臺灣銀行 (dropdown), 清空 (Clear)
 - 金融機構分行 (Financial Institution Branch): 臺灣銀行高世分行 (dropdown), 清空 (Clear)
- 確認**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The background interface show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幣別	金額	委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債券	8888 測試資料	主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申報表-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日之單位淨值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類別' (Category), '所有人' (Owner), '代碼/名稱' (Code/Name), '單位數' (Quantity), and '幣別' (Currenc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機構選單' (Institution Selection) button. The modal window shows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Financial Disclosure System) with a search for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ei Feng Securities Co., Ltd.) as the selected institution, with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Mei Feng Securities Co., Ltd. Banqiao Branch) as the selected branch. The '確認' (Confirm) button is highlighted.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幣別	數量	總價額	機構/買賣機構
備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臺灣基金	主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申報表-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價額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1/2)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水餃股、雞蛋股(✓)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2/2)

5.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6.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7.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演練~

實例演練

不同人財產 → 分別計算

個人財產 → 累加計算

Q：以「有價證券」類財產為例，申報人甲名下有「寶來一債券」計1張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計1萬單位共25萬元、「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計1萬單位共11萬元；甲妻子乙名下有「嘉裕股票」計15萬股共150萬元；甲之16歲女兒丙名下有「福雷電存託憑證」計1萬單位(每單位10元)共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計10萬單位(每單位0.3元)共3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有價證券類財產？

提示：有價證券類之申報標準：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即應申報。

甲：合計為46萬元(10+25+11)...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乙：合計15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須申報
丙：合計為13萬元(10+3).....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A：甲僅須申報配偶乙之有價證券財產即可。

申報表-其他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元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如何查詢？

- 1. 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例如：黃金條塊、虛擬貨幣），無市價者，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例如：古董、無權狀之靈骨塔）。
- 2.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額**申報，或向金融機構查詢。黃金存摺，可向金融機構查詢。
- 3.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寫。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王小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王小明	300,000
蘭花	1	林小華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衍生性商品）	1	王小明	200,000



每項價額達20萬元者，應申報



黃金條塊



鑽石項鍊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保險

保險公司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

契約始日 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終日 終身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表-保險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保險-注意事項(1/2)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注意事項(2/2)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 ◆保險格式更新。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

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

考量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等資訊，已能知悉要保人投保保險之類別及保險期間等投保狀況，即可符合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

至於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將本點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如何查詢？

- 1.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
- 2.向保險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之資料）。
- 3.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要保人之資料
 - (1) 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LIA-ROC.ORG.TW/](http://www.LIA-ROC.ORG.TW/)) /壽險相關專區/投保紀錄查詢專區/查詢本人投保紀錄申請表。
 - (2) 填寫申請表後，需檢附以下文件並繳費（如查詢未滿 7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請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申請）
 - (3) 請於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申請，若需急件處理，請在信封註明「急件」；郵寄地址：10448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連絡電話：(02)2561-214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虛擬資產

名稱	<input type="text"/>
所有人	<input type="text" value="v"/>
單位數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顆 <input type="radio"/> 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帳戶名稱	<input type="text"/>
取得(投資)原因	<input type="text"/>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申報標的 - 虛擬資產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

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爰於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增列第十九點規範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包括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因不在財產授權介接範圍，申報人須自行查詢及填報。

★申報人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申報表-債權

債權

種類 借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連

債務人 黃

債務人地址

餘額 3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30,000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借款	連	黃	30,000.00	109/03/04	借款

債權-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王小明	林小玲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王小明	吳小惠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申報表-債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債務

種類	其他	授信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連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債務-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私人借貸✓

◆保單借款✓

◆卡債✗

(信用卡應付帳款，非屬「債務」)

◆債權與債務互相抵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reporting deb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for various asset categories: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highlighted in red), 事業投資, and 備註.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上傳' and '列印'. The main form area is titled '債務' and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種類' (Type) with a dropdown menu and a text box for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債務人' (Debtor) with a dropdown menu; '債權人' (Creditor)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債權地址' (Creditor Address)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餘額' (Balance)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and a note '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and '取得(發生)原因' (Reason for acquisition/occurrence)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To the right of the '債權人' field, there is a button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新增' (Add), '修改' (Modify), and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Use last year's reporting data).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債權、債務

-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申報表-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

投資人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900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加入合夥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9,000,000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上頁

下頁

讀檔

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1.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事業投資

投資人	<input type="text"/>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事業投資地址	<input type="text"/>	
投資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取得(發生)原因	<input type="text"/>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備註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2.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0個字

限輸入3200個文字

- ◆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 ◆ 填寫完後按【存檔】。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林小華名下車號 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王小偉以林小華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王小偉使用、管理。

注意事項-備註欄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 (1) 離婚訴訟； (2) 分居； (3) 感情不睦； (4) 家暴令； (5) 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此致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申報表-上傳(2/2)

-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上傳-注意事項

1.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列印

-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20210719公職人...pdf

關閉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連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I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高雄市	職稱	機關地址														
	高雄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T	2												
	子			E	1												
	女			E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		S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雷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首頁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公告事項 **申報結果查詢**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2020/06/02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81125版)

2019/08/30
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2018/11/06
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常見問題

2021/07/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21/07/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2021/07/01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2021/07/0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手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2 4 5 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input type="text"/>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6 1 7 3 0 2 號

茲收到

鄧00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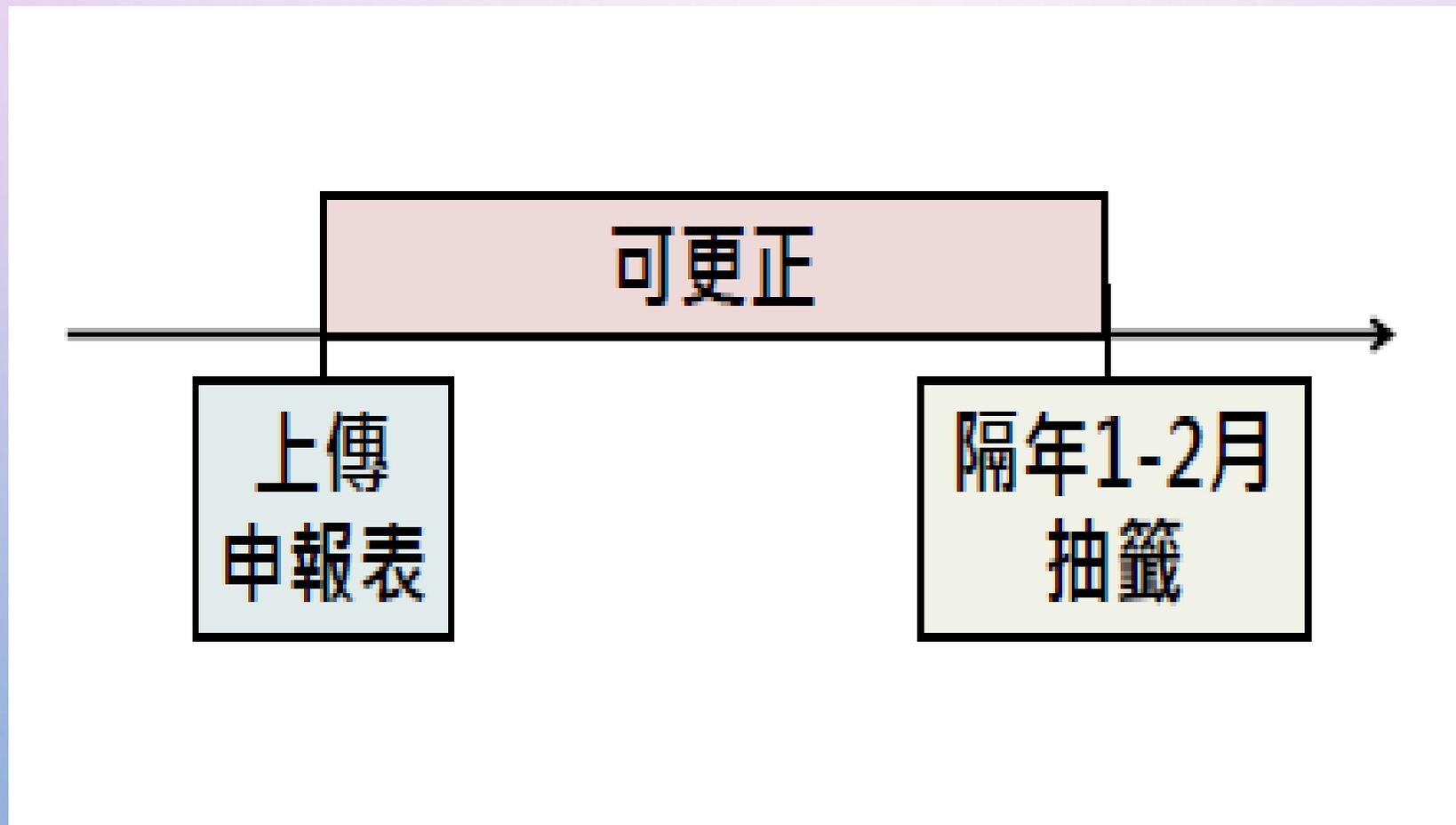
受理申報單位: 經濟部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0 6 日

申報應注意事項-更正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辦理。



違反效果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處分機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其餘由法務部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